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警羅交字第1100019179B號



主旨：公告本分局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
- 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 三、宜蘭縣政府執行廢機動車輛拖吊暨處理作業要點。
- 四、「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遷移不明、查無此址或死亡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通知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將移請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依法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分局長 陳信璉